

# 大葉大學教師教學診斷服務辦法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教學評量不合格教師改善教學，並提昇其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評量不合格之定義為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者，標準訂於「大葉大學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實施辦法」中。
- 第三條 教學診斷意指進行教師教學過程觀察，診斷其教學問題，給予教師改進教學建議，以強化教學效能，並追蹤輔導教學改進。
- 第四條 教學診斷服務之具體作法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束後，應將教學評量不合格名單送各系所主管參酌，教學資源暨服務學習中心及各系所應對教學評量不合格教師成立教學輔導小組，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
  - 二、各系所教學輔導小組針對教學專業知能評量不合格之教師予以輔導；教學資源暨服務學習中心則針對教學方法或教學技能予以輔導。
  - 三、輔導步驟分為輔導前會議、進行教學觀察診斷、事後分析給予建議及後續追蹤輔導。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教學觀察診斷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學觀察項目：教學策略與方法、教室經營與管理、教材製作、教師學科專業。
  - 二、教學觀察方式可分為教室實地觀察或教師教學授課錄影之觀察。
  - 三、教學輔導小組成員於教學觀察後給予教師回饋意見，並交換教學概念與經驗，以增進教學知能發展。
  - 四、教學輔導小組應持續追蹤教師之教學改進成效。
- 第六條 教學評量不合格教師應至教學輔導小組成員指定之教學觀摩課程及時數，進行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教學觀摩，教學觀摩後並做成紀錄。
- 第七條 各項教學輔導應作成紀錄，並送教學資源暨服務學習中心進行個案管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